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15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進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上列當事人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0490號請求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廢棄。

異議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0490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1 (一)緣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
02 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03 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804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04 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
05 月2日，以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命債務人應就系爭
06 保單辦理質借，並將質借之金額轉給相對人。異議人雖依法
07 聲明異議，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之
08 。

09 (二)惟異議人目前罹患疾病且無收入，是系爭保單之醫療保障應
10 係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又系爭執行命令有關異議人應辦
11 理保單質借之要求，除使異議人負擔高額之保單質借利息外
12 ，更將增加異議人之債權人數量及債務總額，應非適當之執
13 行方法，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
14 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所違誤，異議人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
15 救濟等語。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
18 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
19 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價金之四分之三；要
20 保人復可以保價金依同法第120條規定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21 ；且參照同法第116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保險費到期未交
22 付者，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
23 有終止契約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
24 ，如有保價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價金；暨依同法第
25 124條所定，人壽保險之要保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保價金，有
26 優先受償之權。揆諸前開說明，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
27 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價
28 金，具有實質權利，此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
29 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
30 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
31 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

02 (二)查原處分有關係爭保單應係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異議人名下
03 尚有其他以異議人為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得維持生活、系爭
04 保單應非屬異議人目前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之認定，
05 固非屬無見，惟系爭執行命令有關異議人應辦理保單質借之
06 要求，無異於要求異議人向第三人支借款項以清償相對人，
07 除未能達到使異議人整體債務減少之效果外，更將使異議人
08 負擔額外之保單質借利息，於未提前徵得異議人同意之情形
09 下，應難認係適當之執行方法，是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
10 聲明異議，自有未臻妥適之處。

11 四、據上論結，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未臻妥適之
12 處，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
13 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
14 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

23 附表、

24

編號	保險人	保單號碼	保單解約金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28,483元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	271,246元
3	全球人壽保險股	00000000	139,232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4	全球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A0000000	254,904元